

马边彝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5年秋季城区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幼儿园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2025年秋季城区学校招生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育公平、均衡发展，结合我县城区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坚持划片、免试、就近的原则；
3. 坚持户籍为主、分类分批的原则。

二、招生对象

招生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少年（含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幼儿园招收今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年满3周岁的适龄儿童；小学招收今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年满6周岁未注册全国义务教育学籍的适龄儿童；初中招收当年招生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生。

三、招生计划

学段	校（园）	招生计划		备注
		班数	人数	
幼儿园	城南幼儿园	3	75	
	城北幼儿园	5	125	
	实验幼儿园	5	125	

		光明幼儿园	2	50	
		东光幼儿园	3	75	
		金星幼儿园	2	50	
		永乐幼儿园	2	50	
	合计		22	550	
	民办	丽景幼儿园	1	25	
		童心幼儿园	1	25	
		西门幼儿园	1	25	
		金宝贝幼儿园	3	75	
		观澜国际幼儿园	2	50	
		南桥幼儿园	1	25	
		贝乐幼儿园	1	25	
		安琪儿幼儿园	1	25	
	合计		11	275	
	小学	民建小学	9	450	
民族小学		6	300	含光明校区 2个班, 100人。	
实验小学		7	350		
永乐小学		3	150		
合计		25	1250		
初中	第一初级中学	20	1000	含巴蜀云班 2个, 100人。	
	桐华学校	16	800	含昌群励志班 2个, 100人。	
	合计	36	1800		

四、招生范围

学段	校(园)	范 围
幼儿园	城南幼儿园	民建社区
	城北幼儿园	张坝社区1、2、3组(原张坝社区居民组)、4组(原张油房村1、9组、油房路一段)、5组(原张油房村2、3组、建设街北段)、8组(原张油房村8组、茶坊路)。
	实验幼儿园	红旗社区(含户籍为红旗村1-6组)、光明社区4、5、6(原永乐1组)组、联河村1-5组、高石头1组。

	光明幼儿园	光明社区居民小组（光明大道和光明街的居民），光明社区1、2、3、4、5、6组（原永乐1组）。
	东光幼儿园	城南社区
	金星幼儿园	金星村及教育局统筹安排就读适龄儿童。
	永乐幼儿园	光明社区7组（原永乐2、3组）、8组（原永乐4组）、9组（原永乐5组）、10组（原永乐6、7组、永乐新村）、建设镇黄毛埂村水瓢埂组。
	民办幼儿园	面向全县招生，不分批次招录。
小学	民建小学	原红旗社区1、2组、民建社区、城南社区、张坝社区1、2、3组（原张坝社区居民组）、4组（原张油房村1、9组、油房路一段）、5组（原张油房村2、3组、建设街北段）、8组（原张油房村8组、茶坊路）、光明社区居民小组（光明大道和光明街的居民）、建设镇联河村1组。
	民族小学	光明社区1、2、3组（含户籍在光明社区4、5、6组但居住在光明社区1、2、3组自愿申请就读的适龄儿童）、民建社区、城南社区、张坝社区1、2、3组（原张坝社区居民组）、4组（原张油房村1、9组、油房路一段）、5组（原张油房村2、3组、建设街北段）、8组（原张油房村8组、茶坊路）、建设镇联河村1组；西城社区（光明校区）。
	实验小学	城南社区、红旗社区（含户籍为红旗村1-6组）、光明社区1、2、3、4、5、6（原永乐1组）组、联河村（2、3、4、5组）、高石头1组。
	永乐小学	光明社区7组（原永乐2、3组）、8组（原永乐4组）、9组（原永乐5组）、10组（原永乐6、7组、永乐新村）、高石头村、建设镇黄毛埂村水瓢埂组及教育局统筹安排就读适龄儿童。
初中	马边一中桐华学校	民建镇、劳动镇、建设镇、苕坝镇辖区内的小学毕业生和居住在上述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生。（马边一中巴蜀云班、桐华学校昌群励志班招生范围为全县小学应届毕业生）

五、招生政策

1. 幼儿园、小学招生政策

批次	认定	提交材料 (需提供原件照片)	备注
第一批次	1. 父母、父或母及子女户籍在招生范围内且在招生范围内拥有大产权住房; 2. 其他特殊情况按政策予以认定。	1. 户口簿首页; 2. 父母或者法定监护人页; 3. 适龄儿童少年页; 4. 大产权证或备案购房合同; 5. 适龄儿童少年《出生医学证明》。	1. 户籍迁入时限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含)前; 2. 共有产权的,其份额占比不得少于 50%; 3. 具有大产权购房合同的,交房时限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含)前; 4. 当同一批次中通过审核的申请就读人数未超出学校招生学位时,全部招收; 5. 当同一批次中通过审核的申请就读人数超出学校招生学位时,以户籍迁入时间排序,按先后排序录取; 6. 未录取的儿童顺延至城区其他学校同批次以户籍迁入时间先后排序录取;
第二批次	父母及子女或子女户籍在招生范围内。	1. 户口簿首页; 2. 父母或者法定监护人页; 3. 适龄儿童少年页。	1. 共有产权的,其份额占比不得少于 50%; 2. 具有大产权购房合同的,交房时限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含)前; 3. 在第二批次录取后仍有学位,第三批次报名数未超过剩余学位则全部录取; 4. 超过剩余学位时,采取电脑随机排位录取。
第三批次	父母在招生范围内拥有大产权住宅的适龄儿童、少年。	1. 户口簿首页; 2.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页; 3. 适龄少年学生页; 4. 大产权证或备案购房合同; 5. 适龄儿童少年《出生医学证明》。	1. 在第三批次录取后仍有学位,第四批次报名数未超过剩余学位则全部录取; 2. 超过剩余学位时,采取电脑随机排位录取。
第四批次	1. 居住在招生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少年; 2. 城区合法务工人员及个体经营者子女。	1. 户口簿首页; 2.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页; 3. 适龄儿童少年页; 4. 居住证明。	

2. 初中招生政策

批次	学校	认定	提供材料
第一批次	第一初级中学	1. 户籍在城南社区、光明社区、红旗社区的民建小学、民族小学、实验小学应届毕业生； 2. 巴蜀云班面向全县招生，由教育局统筹分配。	1. 户口簿首页； 2. 父母或者法定监护人页； 3. 适龄儿童少年页； 4. 毕业小学出具加盖公章的学籍卡； 5. 上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照片。 备注：第一批次户籍迁入时间以公告发布之日截止。
	桐华学校	1. 户籍在民建社区、张坝社区、西城社区的民建小学、民族小学、实验小学应届毕业生； 2. 昌群励志班面向全县招生，由教育局统筹分配。	
第二批次	第一初级中学、桐华学校	非第一批次学生全部认定为本批次学生（民建镇、劳动镇、建设镇、苕坝镇辖区内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和居住在上述范围内的小学应届毕业生），依据学生是否寄宿、性别等因素按照义务教育基本均衡要求统筹分配。	

3. 特殊对象招生政策

港澳台同胞、华侨、进藏干部职工、烈士、公安英模、现役军人、退役军人、消防救援、引智留才、我县支援湖北医疗队全体成员其子女，在城区有学位的学校优先统筹安排。

六、报名办法

城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全部采用省招生系统报名。

举办者类型	学段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公办	幼儿园 小学	2025年5月12日 上午9:00至 2025年5月18日 下午18:00	2025年5月20日 上午9:00至 2025年5月26日 下午18:00	2025年5月28日 上午9:00至 2025年6月3日 下午18:00	2025年6月5日 上午9:00至 2025年6月11日 下午18:00
	初中	教育局另行通知			
民办	幼儿园	2025年5月12日上午9:00至2025年7月20日下午18:00			

招生实行批次录取，每位适龄儿童、少年只有一次录取机会，被某一学校录取后就不再参与城区其他学校招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省招生系统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处理。未被录取的儿童、少年由教育局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学校就读。

七、公示办法

相关信息在官方媒体、城区街道、各校园宣传栏予以公示。

八、工作纪律

（一）严格招生规定。各校要严格执行县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和班额规定，不得随意突破。各校对材料严格审核，若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报名学校入学资格。

（二）规范招生程序。各校严格按照批次、时间节点分批次有序开展招生。严禁跨批次报名，违者取消其该批次入学资格。

（三）强化问责机制。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招生“十项禁令”，严肃查处招生入学环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对违反招生政策和招生纪律的，一经查实，将视其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招生咨询电话：4511039、4506623（县教育局教育股，政务中心 814、816）。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马边彝族自治县教育局

马边彝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5年4月25日